

理事長的話

首先，向各位報告台股1月份上市櫃股票日均量1,812億元、2月份日均量1,757億元，量能穩健成長，且累計今年1~2月，全體上市櫃公司營收為5.13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7.9%，經濟基本面也良好。預期今年全球經濟景氣進入加速成長期，只要企業獲利維持一定的成長下，全球股市仍可維持多頭走勢。1至2月集中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22.76%，較去年同期9.49%，成長約1.4倍；1至2月櫃買市場現股當沖平均比重為32.53%，較去年同期16.69%，也成長了將近1倍。公會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當沖交易降稅改為常態規定及放寬適用對象範圍(包括：證券自營商、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乙案，行政院已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公會也在2月13日將財政部函文轉知各會員就相關作業預為規劃因應。本次修正草案條文，修正延長當沖降稅措施至110年4月27日止(3年)，及將證券自營商納入當沖降稅適用對象，實施期間自107年4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7日止。但是就信用交易資券相抵乙項，因主管機關為避免影響時效，不納入這次修法，惟已請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蒐集相關資料，評估其可行性。此外，為因應我國即將在今年第4季接受亞太地區洗錢防制組織 (APG) 評鑑，公會在2月7日向主管機關報告「107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工作計畫」後，主管機關於3月1日函示本公會辦理如下：(一)辦理106年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成效評估。(二)研議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最佳實務守則。(三)與投信顧公會及期貨公會共同研議建立情資通知平臺。(四)對一般投資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觀念宣導。本公會防制洗錢工作小組及相關單位已經著手在研議防制洗錢相關事項。另外，本公會也委請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針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系統監控」作研究，以提昇會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的效能。



活動訊息

一、本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說明會

因應我國即將在今(107)年第4季接受亞太地區洗錢防制組織 (APG) 評鑑，為了協助證券商因應APG的評鑑及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本公會於3月份舉辦2場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說明會：第一場是3月13日舉辦的「專業經紀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座談會」，邀請安侯企管公司分享輔導業者撰寫風險評估報告的經驗。第二場是3月20日與OTC合辦的「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實務說明會」，邀請執法機關分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案例及實務經驗。



二、本公會107年4月份共辦理37班訓練課程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6)彰化(1)台南(1)台中(1)	9班
財管在職	台北(2)桃園(1)宜蘭(1)	4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2)	2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5)台中(2)台東(1)高雄(3) 台南(3)宜蘭(1)屏東(1)雲林(1) 彰化(1)	18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管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當沖交易降稅相關規定

有關本公會建請主管機關協助向財政部爭取當沖交易降稅改為常態規定及放寬適用對象範圍，以活絡國內證券市場乙案，行政院業將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本公會並於107年2月13日函轉財政部107年2月9日台財稅字第10704527390號函文，請各會員就相關作業預為規劃因應。

二、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

為提升證券商借券業務經營彈性，滿足客戶投資有價證券之需求，本公會建議修正證交所「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一)修正第21條、第22條，開放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得依雙方約定進行「擔保品續抵」，以期限內應退還客戶之擔保品，抵充他筆借券交易或用以提高其他筆借券交易擔保比率。(二)修正第38條，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外幣擔保品總金額，得不受其淨值百分之三十限制乙案，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7年3月7日臺證交字第1070003945號公告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5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38條條文。

三、開戶文件移除「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

有關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於證券商開戶文件中移除「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無須再另行填具以確認資金來源乙案，業經證交所107年1月17日臺證交字第1060022123號函復略以：「現行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除基金型態之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外，申請投資國內有價證券登記時須簽署匯入資金非來自於大陸地區之聲明，其亦為防範陸資流入我國證券市場之一環，前項證券商受理僑外人開戶應填具之「非基金型態之僑外投資人資金檢查表」及買賣、交割等相關辦理事項乃加強防範陸資流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市場炒作股票之措施。」。

四、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資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為強化證券商金融服務競爭力及滿足投資人需求，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得接受投資人以定期定股方式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並增訂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15條之1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照辦，本公會並以107年2月26日中證商業字第1070000992號函公告施行。

五、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刊登異業廣告自律規範

有關本公會訂定「證券商行動應用程式刊登異業廣告自律規範」乙案，主管機關業以107年3月8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2748號函復本公會略以：「依說明事項辦理後同意備查。」，本公會並已依來函指示修正公告會員周知。

六、修訂證券商設置法令遵循單位相關規定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23日來函，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發布函令，綜合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

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七、調整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制度及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

本公會前於107年1月22日中證商企字第1070000492號函建議證交所調整證券商整體經營風險預警制度及證券商風險管理綜合評等新制度，案經證交所於107年2月26日臺證輔字第1070500612號函復略以：「1、本公司將檢視過去評等結果與各證券商建議事項，就指標計算方式、計分方式及權重配分與綜合評等計算方式及標準等進行檢討，並對整體證券商一體適用者研議調整，2、至綜合證券商差異化管理部分，目前僅自今年起實施查核差異化，另業務申請差異化與業務額度差異化兩項，對證券商未來業務承作影響較大，主管機關目前尚未同意實施，本公司將持續觀察證券商評等變化趨勢，適時調整綜合評等之標準，並確保制度合理可行下，配合主管機關政策研議相關措施。」。

八、承銷商內控標準規範

為修正106年度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爰納入本公會106年1月1日迄12月31日公(發)布之承銷法規，修正草案(附件第2-010頁)，經提107年1月24日本公會107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為時效考量，先行交付證交所彙整函報主管機關再補提理事會備查。」，本案業依前揭決議於107年2月5日交付證交所。

九、多元上市櫃方案

為突破現前產業困境、加速產業轉型升級，並呼應主管機關為鼓勵新創產業掛牌提出之多元上市櫃方案，爰參酌國內、外實務，建議(一)發展中之新創公司其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非屬必要，市值與營收亦應考量台灣中小企業之營運規模。(二)集保規定(包括科技事業適用)應以不影響優秀人才延攬為前提提案，經107年1月24日本公會107年度第1次承銷業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一、照案通過。二、考量相關單位刻正研議適用規範，為利及時反映業者意見，本案先行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參採，再補提理事會核備。」，本案依前揭決議業以107年2月13日中證商電字第1070000971號函請證交所、櫃買中心參採並副知主管機關。

十、指數投資證券(ETN) 投資人申購/贖回之費用計算和收取方式

主管機關規劃開放指數投資證券(ETN)，請本公會研議有關投資人向受託證券商申請申購/贖回ETN所衍生之費用計算和收取方式。因投資人進行ETN申購/贖回時，需按申購/贖回單位級距繳交集保處理費，建議ETN申購/贖回之集保處理費由投資人支付，ETN申購/贖回手續費率則由各受託券商自行訂定。本案業經本公會107年2月7日107年度第1次新金融商品委員會會議通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23日來函，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27條規定發布函令，綜合證券商之法令遵循單位主管，除兼任法務單位主管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責單位主管外，不得兼任內部其他職務。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13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01690號，修正「票券金融公司辦理外幣債券經紀自營及投資管理辦法」第八條。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897號，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九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公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私募受益憑證價款繳納完成日起五日內應向本會申報備查之申報書格式，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8972號，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核准除該款所定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外，其餘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專業投資機構為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之範疇。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13日金管證交字第1070100686號，槓桿交易商依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從事臺股股權相關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因採實物交割履約，而以槓桿交易商避險專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交付者，得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上市有價證券買賣應於證券交易所開設之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為之之限制。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職務。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514361號，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派任人員兼任海外機構所管理公司型基金之董事職務。
- 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臺證上二字第10700029131號，檢送「修正『營業細則』等規章，自公告日起實施」公告乙份。
- 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臺證推字第1070003126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0778號函備查辦理，為確保投資人向本公司查詢個人資料時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認證作業，明訂申請人為未成人且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時須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爰修正旨揭作業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部分條文。檢送修正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顧問事業員工暨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委託查詢證券開戶及交易資料作業程序」。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7年3月7日臺證交字第10700039451號，檢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5條、第21條、第22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公告乙份。
- 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證櫃輔字第10700016241號，為利證券商落實及執行防制洗錢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增訂業務規則第45條之5、第46條之10規定，以明訂不同類型之客戶向證券商辦理開戶時，皆應檢附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所規定辨識客戶(含實質受益人)身分之必要文件，並配合修正業務規則第93條相關罰則；依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5條規定，證券商對現有客戶(含實質受益人)進行持續審查事宜，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變動情況，更新客戶及實質受益人資訊。增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5、第46條之10及修正第93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證櫃交字第10703001561號，為確保投資人向櫃檯中心申請查詢個人資料時未成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身分認證作業，明訂申請人為未成人且由監護人親自或委託他人申請查詢個人資料時，須繳交足資證明之文件。修正本「投資人查詢櫃檯買賣市場證券帳戶或交易資料作業程序」第3點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2月21日證櫃交字第1070003491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本(107)年2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2423號令及同日金管證券字第10703024234號函。配合主管機關於本年2月9日以金管證券字1070302423號令開放非個股期貨類之國內期貨商品得為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為明定期貨型權證之相關發行條件及交易、履約與結算等作業規範，增(修)訂業務規則等10項規章及相關書件，相關規章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十三.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2月22日證櫃審字第10701001731號，依據興櫃審查準則第50條規定，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興櫃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自公告日起施行。
- 十四.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2月23日證櫃監字第10700037132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2月14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104328號函，暨旨揭業務規則第102條、重訊程序第17條及處置要點第5條規定，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部分條文、「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4條及「上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處置要點」第3條，自即日起實施。
- 十五.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7年3月2日證櫃監字第10702002121號，依據「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第5點，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49729號函，106年12月27日公告之「上櫃公司產業類別劃分暨調整要點」部分修正條文，暨部分上櫃公司重新劃分產業類別至「電子商務業」，自107年3月12日起實施。

- 針對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行政院副院長施俊吉表示，中國大陸今（107）年2月28日發布31項「名為惠臺，實則利中」的對臺措施，目的是從臺灣引進技術、資本及人才，協助中國大陸解決其經濟發展所遭遇的困難。政府將以全方位的思考，從優化就學就業、強化留才攬才、維持臺灣在全球供應鏈的優勢、深化資本市場、強化文化影視產業等四大面向，推動八大強臺策略，嚴肅面對，務實因應。施副院長強調，中國大陸磁吸我國各領域尖端人才，我們面對挑戰，無須畏懼。政府將在自由、民主、法治的基礎上，打造臺灣成為吸引全球頂尖人才的國家，厚植經濟實力，壯大臺灣。施副院長指出，中國大陸對臺31項措施中，屬既有措施計有14項，擴張性措施10項，新增7項，可歸納為臺商投資、土地及稅率優惠、銀行、教育、文化、影視產業、公益及醫療等七大類。本次月訊僅摘錄行政院提出八大強臺策略如下：

策略一「提升學研人才獎勵」共有7點措施：重點如高教深耕計畫成立65個卓越研究中心，政府將提供優質研究資源，擴大延聘博士後研究人力。此外，政府也提出「輔導重點產業千人博士就業方案」，近期將開始執行。為提升研究獎勵，也將調高計畫主持人費，並將科研成果收入優先獎勵科技人員。

策略二「強化新創發展動能」共包含8項措施：重點包含：將透過國發基金匡列1,000億元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與民間共同投資轉型事業及併購案。行政院也已提出多元上市櫃條件，協助尚未有獲利的新創事業進入資本市場。

策略三「強化員工獎酬工具」共有5項措施：重點是因應企業留才所需，提供員工獎酬工具，如庫藏股年限，課稅價格選擇權等規定，在不違反國際會計準則（IFRS）下，政府將盡量放寬。

策略四「優化醫事人員工作環境」包含3項措施：政府將檢討我國急重症科別人力配置及健保支付標準，推動分級醫療，強化醫療體系服務量能，改善執業環境。另也將推動立法，要求醫療機構應提撥年度盈餘5%，改善醫事人員薪資給付及福利；並將完善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減輕醫療執業風險。

策略五「加強保護營業秘密」，共4項具體措施：包含研擬修正營業秘密法、推動加速妨害秘密罪的偵查及審理，並輔導企業建置管理及保護機制。

策略六「強化產業創新升級」：目標是維持臺灣在世界產業供應鏈中之相對優勢，共有4項措施，包含：補助企業購置智慧化機械設備及軟體、以AI加速5+2產業創新等。另將以小國大戰略思維，積極協助產業與國際頂尖企業策略聯盟，擴大全球供應鏈優勢。

策略七為「擴大股市動能及國際能見度」：為提升IPO審查效率，未來將推動公司上市審查期間由8週縮短至6週，簡化審查程序，同時提前派員訪查，確保上市公司品質。此外，也將推動多元上市方案，增列大型無獲利公司的上市條件，成立專責服務窗口輔導上市櫃；同時也將積極輔導臺灣上市公司的海外子公司回臺掛牌，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政府也將推動30家公司納入MSCI成分股，以吸引更多國際資金。

策略八「加強發展影視產業」包含4項措施：如政府為推動「獎補助/投融资」雙軌制，國發基金在既有40億元的文創基金外，再匡列60億元投資文化內容產業，以百億元規模扮演點火功能，並建立文化金融體系，引入民間資金活水，提升市場投融资動能。行政院也將成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以國家隊概念，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加速原生文化內容及科技應用，跨域振興內容產業，健全產業生態系。希望未來能拓展國際通路，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建構臺灣文化國際傳播話語權。副院長也回應媒體關切韓流，表示文化部有企圖心要建立「臺流」。

施副院長強調，臺灣是主權獨立的國家，以自由、民主、法治作為核心價值與優勢，這也是兩岸最大的差異。政府會致力維護自由開放的經濟以及保障人權，因為唯有自由開放的環境，才能讓人才充份發揮能量。

施副院長表示，兩岸交流及合作應對等互惠，兩岸事務均應循雙方協商程序，方能確實保障兩岸人民權益。因此陸委會將成立長期性專案小組，對中國大陸對臺相關措施持續進行追蹤與研析，並定期向社會進行說明。此外，中國大陸應對我國赴中的企業與個人，保障其投資權益、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人身自由；同時，也提醒國人旅居在外，應注意各國政治制度與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及風險。

施副院長強調，人才的跨國移動與企業的全球佈局為國際競爭的必然趨勢，這是衝擊也是機會。我國將善用優勢，自信面對，同時積極行動，也請國人團結一致，壯大臺灣，無畏挑戰。

重要會務

一、本公會會員異動

截至107年1月15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1家、分公司910家。截至107年3月13日止，本公會證券商會員總公司130家、分公司904家。總公司減少1家(萬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減少6家(台新綜合證券松山分公司、凱基證券西屯分公司、富邦綜合證券世貿分公司、台新綜合證券鳳山分公司、玉山證券仁愛分公司、日茂證券霧峰分公司)。本公會會員萬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因營業讓與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退會，訂定最後營業日為107年1月31日、合併基準日為107年2月1日。

二、本公會107年度重點工作

1.調降權證避險交易稅，且與投資人權證當沖脫鉤。2.擴大開放證券商承做各項資產管理業務。(1)推動證券商發行交易所買賣指數投資證券(ETN)。(2)開放證券商從事私募基金業務。(3)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監理原則應比照銀行規範辦理。(4)明訂證券商得比照投信事業之模式辦理私募股權基金業務暨放寬證券商轉投資創投子公司之財務比率與業務發展限制。3.鬆綁證券相關法規。(1)研議放寬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資金運用範圍。(2)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為有價證券買賣之外幣融資。4.持續與證交所等周邊單位爭取交易新制補助及研議逐筆交易配套措施。5.配合推動證券商資訊安全防護作業。6.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因應國際評鑑。7.協助本公會會員運用監理沙盒機制提升競爭力。8.協助證券商配合「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前置作業。9.主辦ICSA 2018年台北年會，增加台灣證券市場能見度。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2月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PMI) %	59.0	50.4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42	3.78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3.11	5.16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0.86	-1.93	經濟部
外銷接单年增率%	19.7	-3.8	經濟部
失業率%	3.63	3.70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23.3	0.9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5.3	-1.2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88	2.19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74	-0.27	主計處

1-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4.5	4.0
股價指數變動率%	17.7	10.8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2	5.9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76	0.69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6	2.1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2.1	10.3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0.6	5.9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4.2	3.5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0.2點	98.3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0分	24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二、106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69	證券商合計	17,589,499	13,115,898	2,279,128	5,598,322	0.186	1.13
42	綜合	16,823,696	12,619,535	2,233,152	5,328,494	0.183	1.12
27	專業經紀	765,803	496,363	45,976	269,828	0.280	1.40
54	本國證券商	15,112,352	11,858,313	2,219,508	4,546,162	0.160	1.07
30	綜合	14,825,514	11,608,417	2,186,149	4,488,257	0.162	1.01
24	專業經紀	286,838	249,896	33,359	57,905	0.077	0.44
15	外資證券商	2,477,147	1,257,585	59,620	1,052,160	0.630	1.50
12	綜合	1,998,182	1,011,118	47,003	840,237	0.576	2.64
3	專業經紀	478,965	246,467	12,617	211,923	0.995	3.40
20	前20大證券商	14,184,454	11,115,462	2,076,284	4,274,359	0.166	1.02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69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富蘭德林、基富通等3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7年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0家。專營證券商72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綜合證券商包含經營二種業務以上之證券商。